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 
聯絡人：林惠蘭  
聯絡電話：02-8773-7303 分機828  
電子郵件：febby@futures.org.tw  
傳 真：02-2772-837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中期商字第10500055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金管證期字第1050045341號令(開放期貨商自有資金投資集保結算所)

主旨：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2月1日金管證期字第  
1050045341號令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管會105年12月1日金管證期字第105004534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主要係放寬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集保事業，詳細內容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專營期貨商  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